

二 零 零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
討 論 文 件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擬議修訂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(第 169 章)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計劃修訂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(這條例)(第 169 章)，以提高有關刑罰，從而加強阻嚇殘酷對待動物。

背景

2. 這條例是藉禁止和懲處殘酷對待動物以維護動物福利的主要法例。這條例授權有關人員可對使動物受不必要痛苦的違例者提出檢控，條例中並訂立最高刑罰。

3. 這條例列載多種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，包括殘酷地打、踢、惡待，殘酷地將其折磨；導致、促致或協助進行動物打鬥或動物挑惹；掌管任何被禁閉的動物，但疏於對該動物提供充足的食物和清水；以及任何運送動物的方式致使該動物受不必要或原可避免的痛苦等。此外，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》(這規例)(第 169A 章，附屬法例 A)又訂明在進口或出口期間或禁閉動物處所必須具備的條件，包括通風和籠的設計等。過去執法個案的統計數字和判刑結果載於**附件 A**。

4. 現時，根據這條例任何人士如使動物受到不必要痛苦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最高 5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。此外，任何人士如違反這規例中的有關條件，可被判處罰款 2,000 元。現行法例所訂的罰款額水平是於一九七九年修訂的，現時無法反映虐待動物作為的嚴重性。

建議

5. 動物是人類重要的朋友，應該獲得尊重。經參考其他國家對虐待動物作為的懲處水平後，我們現建議提高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的最高罰款額，由 5,000 元提高至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113C 條所訂的第 6 級罰款，即 100,000 元。此外，我們建議將最高判刑由 6 個月提高至 12 個月。目的是按現實社會情況更新刑罰，以收阻嚇作用。動物福利組織及其支持者，以及動物福利諮詢小組都認為刑罰必須大幅提高，才可阻嚇蓄意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。此外，提高刑罰水平後，刑罰會與現時其他發達國家的水平相若。附件 B 載列海外地區的相關罰則。

6. 與此同時，我們建議將規例所訂的最高罰款額提高至第 4 級，按現行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113C 條的規定為 25,000 元。規例所列的罪行未如主體法例中第三條所列的罪行般嚴重。可是，疏忽為禁閉或出入口中的動物提供適當照顧，如沒有適當通風和照明，或籠的設計不當等，都會對動物造成原可避免的壓力。所以我們認為對於違反進口或出口期間或禁閉動物條件的罰款額由 2,000 元提高至 25,000 是合理的。

未來路向

7. 為有效阻嚇虐待動物的作為，必須修訂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(第 169 章)和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》(第 169A 章，附屬法例 A)。我們會在考慮委員可能提出其他的意見後，再進一步徵詢相關人士對這建議的意見，並着手草擬修訂法例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委員就上文所述建議提出意見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漁農自然護理署
二零零六年四月

附件 A

針對觸犯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和
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》的執法工作和
判決結果的統計數字(2003 年至 2005 年 9 月)

a) 按判決結果分項列出

判刑類別	2003 年	2004 年	2005 年 (1 月至 9 月)
獲判無罪	3	3	0
即時入獄	0	1	1
社會服務令	0	0	1
簽保／有條件釋放	1	0	0
罰款	13	14	9
成功檢控的個案總計	14	15	11
檢控個案總計	17	18	11

b) 按提出檢控的部門分項列出檢控數目

提出檢控的部門	2003 年	2004 年	2005 年 (1 月至 9 月)
香港警務處	9	9	9
漁農自然護理署	8	9	2
成功檢控的個案總計	14	15	11
檢控個案總計	17	18	11

c) 按監禁期分項列出被判處即時入獄的個案

監禁期	2003 年	2004 年	2005 年 (1 月至 9 月)
一個月以內	0	1	1
總計	0	1	1

d) 按罰款額(港幣)分項列出被判罰款的個案

罰款額(港幣)	2003 年	2004 年	2005 年 (1 月至 9 月)
1,000 元以下	6	5	1
1,000 至 4,000 以下	7	8	8
4,000	0	1	0
總計	13	14	9
平均罰款額	\$1292		

附件 B**其他國家／州就虐待動物行為判處的刑罰**

國家／州	法例	最高個人罰款	最高監禁期
新南威爾斯	《1979 年防止虐待動物法令》	200 罰款單位（每罰款單位為 110 澳元） (共港幣 126,060 元)	2 年
維多利亞	《1986 年防止虐待動物法令》	120 罰款單位（每罰款單位為 104.81 澳元） (共港幣 72,067 元)	12 個月
澳洲西部	《2002 年動物福利法令》	50,000 澳元 (港幣 286,500 元)	5 年
新西蘭	《1999 年動物福利法令》	25,000 紐元 (港幣 128,750 元)	6 個月
英國	保護動物法令	5,000 英鎊 (港幣 67,900 元)	6 個月
華盛頓	防止虐待動物	10,000 美元 (港幣 77,700)	5 年
紐約	農業及市場法	5,000 美元 (港幣 38,850)	4 年
新加坡	動物及雀鳥法令	坡幣 10,000 元 (港幣 47,900 元)	1 年
日本	有關動物的愛護及管理的法律	1,000,000 日元 (港幣 65,000 元)	1 年